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是北京市西城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是北京市西城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其主要职责是：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首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工作，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中积极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

3.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工作。

4.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5.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指导区青联和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全区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6.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志愿者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39.38万元，比上年减少68.77万元，下降3.4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39.38万元，比上年减少68.77万元，下降3.42%。

1.财政拨款收入1939.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9.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39.38万元，比上年减少68.77万元，下降3.42%，其中：基本支出956.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9.3%；项目支出983.2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39.38万元，比上年减少68.77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

1. 本年度单位内人员调动，对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变动。
2. 按照全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实际需要，在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对全年项目经费支出进行了整体预算压减，同时，根据本年度各项目开展情况，部分项目于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5.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29%；教育支出1.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0%；卫生健康支出65.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6%；住房保障支出150.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615.27万元，年初预算1712.24万元，完成率94.34%。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1615.27万元，年初预算1712.24万元，完成率94.34%。偏差原因：根据本年度各项目开展情况，部分项目于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剂。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34万元，年初预算2.68万元，完成率50.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决算1.34万元，年初预算2.68万元，完成率50.00%。偏差原因：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于年中调剂50%培训费预算金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06.75万元，年初预算112.82万元，完成率94.6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06.75万元，年初预算112.82万元，完成率94.62%。偏差原因：本年度单位内人员调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65.19万元，年初预算64.61万元，完成率100.9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65.19万元，年初预算64.61万元，完成率100.90%。偏差原因：本年度追加部分人员医保款项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50.83万元，年初预算132.19万元，完成率114.1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50.83万元，年初预算132.19万元，完成率114.10%。偏差原因：本年度追加无房新职工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56.1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59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45万元增加1.1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3.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3.59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1人参加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牵头的出国访问活动，相关经费于出访活动前按规定标准进行追加。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随团市委出访，赴阿根廷、巴西以“青年赋能新质生产力 共谋中拉发展新机遇”为主题开展“中拉青春汇”交流活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45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45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1辆，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配置，车辆所属权归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50.88万元，比上年减少3.32万元，减少原因：本年度单位内人员调动，对应公用经费预算变动。同时，公用经费根据本年度机关运行需要，按需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39.6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